

医院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辅导服务项目

采购人：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对下述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医院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辅导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包件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包件一	中心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辅导服务项目	1 项	200,000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和时间

我方会将招标文件公布在医院官方网站上，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不再受理。

三、接受投标、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00 前。

四、投标地点：上海市高科西路 2699 号后勤保障楼 203 室。

五、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在医院官方网站上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六、投标书为一正本叁副本。

采购人：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地址：上海市高科西路 2699 号后勤保障楼 203 室。

邮编：201204

联系人：王佳仪

电话：18817561598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辅导服务项目

二、技术需求

项目背景

根据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沪卫计财务【2018】71号文关于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的批复,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沪卫后协【2018】7号文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文件要求,创建达标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任务,指导和全面推动本市卫生技术系统落实安全生产主任责任,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持有效运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项目目标

形成单位按需出资、专业机构尽责服务、医院单位落实整改”的工作机制。通过安全第三方服务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效果,增强安全监管力度,提升综合安全监管专业水平,不断优化综合安全监管模式。帮助医院建立综合安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督促落实医院综合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医院综合安全管理水平,增强基层干部及员工的安全意识。追求最大限度的不发生各类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无重大火灾及爆炸事故。

服务对象覆盖范围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所在地

项目服务内容

1.第一部分 策划

策划部分包括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规控制、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目标共4个1级要素,10个2级考评要素。

2.第二部分 实施与运行

实施与运行包括安全生产机构、人员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员工参与、协商和沟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文件及记录、设备设施、运行控制、应急管理共7个1级要素,28个2级要素。

3.第三部分 监控与持续改进

监控与持续改进包括隐患排查、事故管理、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持续改进共 4 个 1 级要素、10 个 2 级要素)

人员要求

1. 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5 人的服务团队。
2. 项目负责人需为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
3. 其余检查人员需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或工程师以上职称

成果提交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创建达标申报工作,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创建达标工作。

三、付款条件

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医院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创建达标工作后付款。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含货物报价明细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表
- (3)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叁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